



T/CECS G XXXX: 202X

中国工程建设协会标准

Standard of China Association for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Standardization

公路观景台设计标准

Design of Highway Viewing Platform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发布

Issued by China Association for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Standardization

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

中国工程建设协会标准

公路观景台设计标准

Design of Highway Viewing Platform

T/CECS G: DXX-XX-202X

主编单位：北京交通大学

参编单位：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公路学会

威海市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布机构：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实施日期：202X年XX月XX日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

前言

为适应交旅融合的发展理念，推动旅游公路的建设，提高旅游公路服务质量，促进公路服务设施的标准化建设，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公路分会在《关于印发<2020 年第一批协会标准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中建标公路[2017]71 号）中，下达了《公路观景台设计标准》的制订任务。制订工作由北京交通大学负责。

本标准制订工作遵循“符合性、先进性、开放性、兼容性和实用性”的基本原则，即突出公路观景台建设技术红线指标，引领公路观景台技术发展方向，构建开放的公路观景台技术体系，兼容相关行业技术标准，满足现阶段公路观景台建设需求。

根据上述原则，本次制订工作力图以公路观景台设计为架构，建立适用于各等级公路新建及改扩建工程中观景台设计的技术标准，条文共 7 章，即：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选址与场地规划；5 功能设计；6 设施设计；7 景观设计。

请各有关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将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函告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公路分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8 号，邮编：100101，电话：010-62079983），以便制订时参考。

主 编 单 位：北京交通大学

参 编 单 位：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公路学会，威海市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 编：秦晓春

主要参编人员：陈彦君、巨荣云、宫本辉、王成、王旭刚、刘传雷、李侠、颜廷尧、张春伟、杨冬晓、齐星星、房梦杰、孟范彤、王宇阳、郭晓冬、张允成、闫保真、孙明刚、池波、康荣玲

主 审：刘子剑

征求意见稿

目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3
3.1 总体要求	3
3.2 分类	3
4 选址与场地规划.....	5
4.1 选址原则	6
4.2 规模确定	7
4.3 结构形式	8
5 功能设计.....	10
5.1 连接区	错误!未定义书签。
5.2 停车区	11
5.3 休息区	13
5.4 观景区	14
6 设施设计.....	16
6.1 安全设施	16
6.2 信息设施	17
6.3 停车设施	17
6.4 观景设施	19
6.5 游憩设施	19
6.6 环保设施	20
7 景观设计.....	21
7.1 铺装	21
7.2 绿化	21
7.3 小品	21
附录 A 观景台功能布局图.....	23
本标准用词用语说明.....	25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1.0.1 为指导公路观景台建设，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各等级公路新建及改扩建工程中观景台设计。

1.0.3 公路观景台建设应贯彻落实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以保证安全、功能明确、环境优美、布局合理及绿色环保为基本原则。

1.0.4 公路观景台设计应因地制宜，统筹考虑交通与旅游功能，协调公路与环境要素，展现沿线自然和历史文化特色，促进交通与旅游融合发展。

1.0.5 各等级公路新建及改扩建工程中观景台设计除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语

2.0.1 公路观景台 highway viewing platform

为用路者提供景观观赏及相关信息获取和休憩服务的公路服务设施和场所。

2.0.2 自然型公路观景台 natural highway viewing platform

主要用以观赏地文景观、水域景观、生物景观、天象与气候景观等自然风光的观景台。

2.0.3 人文型公路观景台 humane highway viewing platform

主要用以观赏建筑设施、历史遗迹、文化保护遗址等社会文化艺术景观的观景台。

2.0.4 复合型公路观景台 compound highway viewing platform

能够同时观赏到自然风景和历史人文景观的观景台。

3 基本规定

3.1 总体要求

3.1.1 总体场地规划应符合现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和现行《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规定的要求和原则，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观景台宜设置在视野开阔、视距良好、道路线形平直的路段，避免将观景台设置在小半径的平、竖曲线和曲线凹处，以及陡坡区段内。

2 观景台选址应紧密结合路域地质条件，避免选在土质疏松，易发生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地方。

3 对于地形复杂、穿越山区、视距严重不良的路段，观景台的设置应充分考虑公路交通安全。

4 观景台的设置应保证外部交通线路安全和内部观景台场地安全，宜设置完善醒目的引导设施及安全设施。

3.1.2 公路观景台设计应符合功能明确的要求和原则，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公路观景台除提供观景游憩和信息查询的主要功能外，空间有条件的场地还宜提供如厕、休憩等基本服务功能。

2 公路观景台的信息指示牌设计，可结合周围环境景观的特点，对附近特色植被分布、珍贵动物物种、旅游资源及人文历史特色等方面的信息进行介绍。

3.1.3 公路观景台设计应符合环境优美的要求和原则，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观景台的选址应充分考虑周围视觉景观资源，宜选择景色优美、视野开阔、资源禀赋优质、山水环境秀丽且地域风貌突出的区域因地制宜设置。

2 观景台的选址应有景可观，有条件能观，眺望点能通过有效借景来提升观景台的观景品质。

3 观景台设计宜充分考虑周围环境特征，强调观景台本身与外部景观环境的协调统一。

3.1.4 公路观景台选址与布局应符合布局合理的要求和原则，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同一路段的不同观景台选址应综合考虑所在路段的景观资源类型、功能服务需求、路线交通流量、路域场地特征、环境影响及用地条件等因素，考虑与路域其他设施的协调关系，间距设置宜合理。

2 观景台场地布局宜充分考虑观景视野、观赏方式的差异性，合理选择眺望点，力求达到多方位、多角度的观景。

3 观景台场地布局，宜体现人性化设计理念，考虑观景者的差异性，特别是老弱病残等弱势群体的多元化出行需求，进行相关设计。

3.1.5 公路观景台的选址与设计应符合绿色环保理念，节约资源与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观景台选址与设计应符合绿色低碳理念，对于场地内的自然地形和植被应尽量保留并加以合理利用，少占耕地、减少拆迁和填挖方工程量，尽量以自然、乡土、维护费用低的设计为主。

2 观景台设计不宜搞大规模的土方工程，宜结合现有养护站及道班，与服务区、停车驿站合并设置。

3 观景区的设计应遵从“零破坏，少开挖”的原则，做到与周围环境的和谐统一，不应为了观景而破坏景观。

3.2 分类

3.2.1 观景台参照现行《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GB/T 18972）的有关规定，按照景观环境内容及开发利用可分为自然型、人文型和复合型三类。

3.2.2 观景台按照与公路主线的相对位置可分为路侧观景台、路外观景台和服务区观景台。

3.2.3 观景台按照规模面积等因素可分为简易型、基本型、综合型及服务区型观景台，并应符合以下规定：

1 简易型观景台占地规模较小，可提供简单的路侧临时停车及观景等服务，宜适用于景观条件较好但有地形限制的场地。

2 基本型观景台占地规模适中，可提供基本的路侧临时停车、观景和休息等服务，应满足观景台基本功能需求，宜在停车区与公路行车道间设置一定隔离设施。

3 综合型观景台占地规模较大，可提供较完善的停车、观景和休息等服务，宜与服务区联合设置。停车区与公路行车道间应设置一定宽度的绿化连接区域，停车区应满足不同车型停靠等需求；休息区应包含卫生间、休息亭等；观景区应包含明确的景观信息提示牌等。

4 服务区型观景台应设置在公路两侧的服务区内，可提供观景与休息的基本服务功能，宜依托服务区地形与景观条件设置，停车区与服务区共用。

4 选址与场地规划

4.1 选址原则

4.1.1 应主管部门的要求旅游公路沿线应按照布局合理、功能适当等原则合理布设观景台，国省干线、高速公路有条件的鼓励设置观景台。

4.1.2 观景台选址应符合因地制宜性原则，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设置观景台应依据景观在地理分布上或成点状、或成片区，具有随机性而不沿路布置。

2 对于成片区的景观而言，在局部范围内观景台的间距应满足设置观景台出口预告标志的需要，上一观景台加速车道终点至下一观景台减速车道起点之间的净距，及其与其他设施之间的净距不得小于 1000m，且应设置完善、醒目的标志、标线和视线诱导标等交通安全设施。

3 自然型公路观景台应深入分析沿线自然景观资源特点，一般设在公路两侧地形较高、视野范围良好且景观价值较高的地点；观山型景观的观景台应选择视野开阔的视点；亲水型景观的观景台应选择景观优美、便于近距离观赏水体的视点。

4 人文型公路观景台需根据景点的特征应选择便于观察地域文化景点特色的视点，一般设置在特色建筑、地方文化、历史遗迹、文化保护遗址附近的公路路侧地点。

4.1.3 观景台选址应符合有景可观性原则。观景台的选址应有景可观，路线走廊带所穿越的区域具有欣赏价值的景点，保证用路者在观景获得独特良好的视觉享受和审美体验。

4.1.4 观景台选址应符合条件允许性原则。观景台的选址场地应顺应地

形、因地制宜，作为构成公路景观环境的一部分，观景台选址应综合考虑规划场地规模与环境现状特征。

4.1.5 观景台选址应符合视野开阔性原则。公路观景台在选址时，可基于遥感三维可视分析，选择视野开阔的区域。同时考虑突破公路场地的物理边界，通过借景的设计手法，通过不同观景点设计富有变化的观景空间效果，力求多方位、多角度观赏观景台处风景。

4.2 规模确定

4.2.1 公路观景台规模综合考虑主线交通量、停车场面积、可利用土地资源、当地人文特色等，观景台的用地面积由连接区、停车区、休息区、观景区和植被栽植区等部分组成。公路观景台的设计规模应能满足未来 10 年的交通量及观景需求。

4.2.2 建设用地规模宜符合表 4.3.2 的要求。

表 4.3.2 公路观景台建设用地规模指标推荐值

类型	用地面积 (hm ²)	建筑面积 (m ²)
综合型观景台	2.7~4.4	1400~2800
基本型观景台	1.2~2.2	800~1200
简易型观景台	0.1~0.2	200~600

4.2.3 公路观景台各种功能区用地规模宜符合表 4.3.3 的要求，并符合下列规定。

表 4.3.3 公路观景台各功能区建设用地规模推荐值

类型	用地面积 (m ²)				
	连接区	停车区	休息区	观景区	植被栽植区
综合型观景台	(400~480)×2	6000~10000	3000~4000	15000~25500	2000~3500
基本型观景台	(160~400)×2	3000~5000	900~2500	7000~12000	650~1500
简易型观景台	(40~90)×2	300~700	—	500~1050	—

1 停车区的规模应根据停车车位数及车位的具体布置形式等因素综合论证确定，与车辆的实际尺寸和使用特性相适应。

2 观景区及休息区的规模应根据停车数及不同车型比例所得到的载客量确定满足驻停观景、休息及植物栽培所需的区域面积。

3 休息区、观景区及植物栽植区等的规模在满足停车区车位数计算的前提下，应综合考虑地形、用地等因素确定。

4.3 结构形式

4.3.1 平台式观景台适用于平坦开阔且视野良好的场地，观景方式一般为平视型或仰视型（图 4.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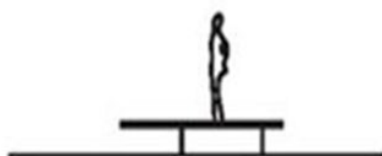


图 4.4.1 平台式观景台

4.3.2 梯台式观景台一般借助于山腰坡地或起伏地形顺势而设，结合梯台设置多个不同高度的眺望点，观景方式一般为平视型或俯视型（图 4.4.2）。



图 4.4.2 梯台式观景台

4.3.3 高台式观景台适用于地势较低或地形平坦处，通过高台增加眺望点高度以获得广阔的视野范围，观景方式一般为平视型或俯视型（图 4.4.3）。



图 4.4.3 高台式观景台

4.3.4 挑台式观景台距离地面一定高度悬挑而出，一般适用于亲水景观环境，观景方式一般为平视型或俯视型（图 4.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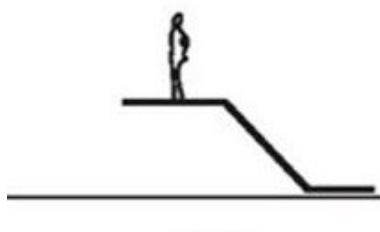


图 4.4.4 挑台式观景台

征求意见稿

5 功能设计

5.1 连接区

5.1.1 主线应进行相关的交通工程设施设计，包括设置指示标志、减速标线等，或对公路进行渠化、设置必要隔离等措施，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主线设计速度大于等于 60km/h 时，观景台出口路段识别视距应符合表 5.1.1-1 的规定。条件受限时，识别视距应大于 1.25 倍的主线停车视距，并进行必要的限速控制和管理措施。

表 5.1.1-1 识别视距

主线设计速度(km/h)	120	100	80	60
识别视距(m)	350~460	290~380	230~300	170~240

2 主线设计速度小于等于 40km/h 时，观景台出口路段识别视距宜不小于 1.25 倍的主线停车视距，停车视距应符合表 5.1.1-2 的规定。

3 应保证主线的安全交叉停车视距与观景台出入口组成的通视三角区，如图 5.5.1 所示，安全交叉停车视距应符合表 5.1.1-2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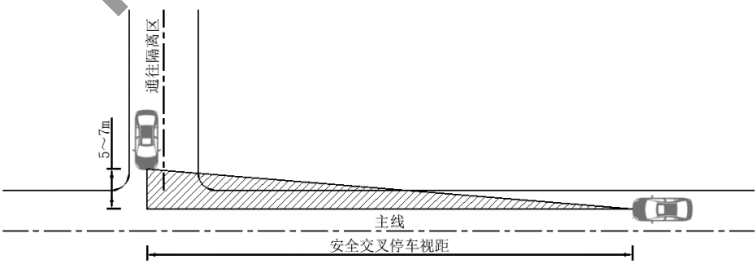


图 5.5.1 安全交叉停车视距通视三角区

表 5.1.1-2 安全交叉停车视距

主线设计速度 (km/h)	100	80	60	40	30	20
停车视距	160	110	75	40	30	20
安全交叉停车视距 (m)	250	175	115	70	55	35

5.1.2 综合型观景台连接区一般几何布置应包括加（减）速车道、连接匝道、贯穿车道等，如图 5.1.2 所示，具体指标要求参照现行《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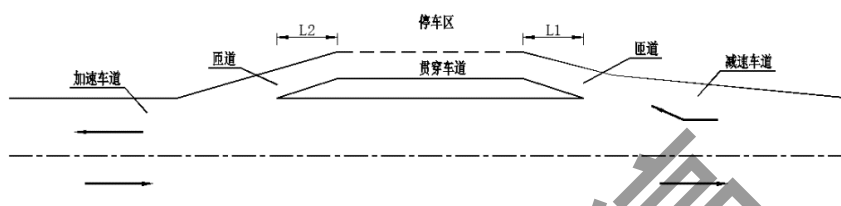


图 5.1.2 综合型观景台连接区平面布置

5.1.3 基本型和简易型观景台连接区平面布置如图 5.1.3 所示，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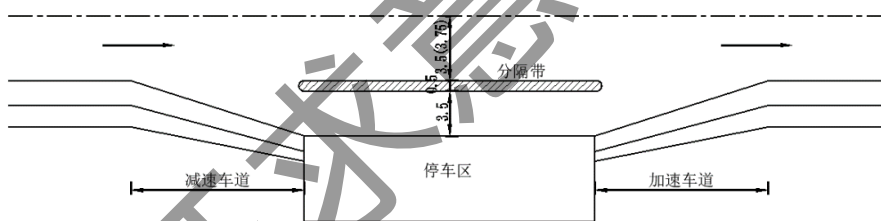


图 5.1.3 基本型和简易型连接区平面布置

- 1 基本型和简易型观景台连接区可采用与主线设置成整体的简易形式。
- 2 连接区范围内的主线纵坡不宜大于 2.5%，主线行车道与连接区用侧分带或路面标线分隔。
- 3 停车区沿主线的纵向最小长度宜大于 30m。
- 4 连接区两侧宜设置长度相同的加、减速区段。

5.2 停车区

5.2.1 停车位数量宜满足表 5.2.1 的要求。

表 5.2.1 公路观景台停车车位推荐值

类型	小客车停车位	大客车停车位	无障碍停车位
综合型观景台	5~10	1~2	1~2
基本型观景台	3~5	—	1
简易型观景台	1~3	—	—

5.2.2 停车场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停车场功能分区：小客车区、大客车区、无障碍区。
- 2 客车停车区宜设置在卫生间、餐饮、休息等主要设施附近。大客车停车位侧边宜设置高度 $\leq 0.20\text{m}$ 、宽度 $\geq 1.00\text{m}$ 的安全岛方便乘客上下车。
- 3 宜设置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和无障碍通道，其停车位坡度不应大于 2%，一侧设宽不小于 1.2m 的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停车位应明显地标出其用途。无障碍服务设计应符合 GB50763-2012 的相关要求。
- 4 各功能分区宜用绿化带进行分隔，可设计绿化岛进行导流。停车区内应用标牌标明区域，用标线指明行驶路线，车位以标线划分、编号。设置的引导类标识和地面引导标线应保持连续性，应满足 JTG D82-2009 的规定。
- 5 停车区应结合休息区、观景区等布局做好交通区划设计，人流、车流的路线应明确、简捷、安全。
- 6 停车区应设置路网图。
- 7 停车场的进、出通道，单车道净宽不应小于 4m，双车道净宽不应小于 6m，因地形高差通道为坡道时，双车道则不应小于 7m。
- 8 场地建设宜结合周围环境、工程条件等布设，充分利用地形，尽量减少土石方量。停车场的同一停车区宜设在同一标高上。
- 9 停车区应进行有组织排水，停放车辆的纵向坡度应小于 2%，横向坡度应小于 3%，合成坡度不宜小于 0.2%。
- 10 客车停车位地面宜采用植草砖或沥青路面结构，无障碍区宜采用沥青路面结构。停车区宜与绿化结合设计。

11 停车区车位数的计算公式应符合公式 5.2.2 的规定。

$$N_T = Q_d \times P \times P_h / C / K \quad (5.2.2)$$

式中： N_T ——观景台停车区车位数；

Q_d ——观景台设计交通量（辆/d），是指将通车第 n 年后那一年 365d 的日交通量从大到小排序，排在第 35 位的日交通量；相当于（假日服务系数） $\times$ （通车 n 年后的设计日交通量） $\times 1/2$ 。 n 取值为 10~15；

P ——驶入率，为驶入车辆数（辆/d）/主线交通量（辆/d）；

P_h ——高峰率，为高峰小时停留车辆数（辆/h）/日总停车数（辆/d）；

C ——周转率，为 1h/平均停车时间（h）；

K ——平均车位使用率，一般取 0.8。

5.2.3 停车位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停车场规划设计规则》（[88]公（交管）字 90 号）的规定，并符合下列要求：小客车停车场的停车方式宜采用垂直式或 60°斜列式停车，停车方法宜采用后退停车；大客车停车场的停车方式宜采用 30°斜列式停车，大客车在停车和发车时都宜避免倒退而采用前进停车和前进发车。

表 5.2.3 各类车型停车位设计参数

类型		停放方式	
		垂直通道方向的车位尺寸（m）	平行通道方向的车位尺寸（m）
小客车	垂直式	6.0	2.8
	60°斜列式	5.9	3.2
大客车	30°斜列式	8.0	7.0

5.3 休息区

5.3.1 休息区的设施主要为可供休息的坐具、适量的垃圾桶和遮阳挡雨的简易设施，并宜修建面积合适的公厕以供使用。

5.3.2 休息区的服务设施宜从数量和布设位置两个因素考虑进行设置，最大限度发挥其功能。

5.3.3 休息区宜根据条件，因地制宜设置智能信息化系统，主要包括通信网络系统、广播系统、安防系统、信息发布系统等，设计应符合现行《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 50314）和现行《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的相关规定。

5.3.4 亭廊的设计需要满足其功能性，布局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具有现代或传统气息，主要起到遮阳、遮雨、小憩、引导或景观节点的作用。

5.3.5 坐具的设置应与景观相协调，满足人体工程学的要求，充分考虑安全耐久、抗撞性并适应户外各种恶劣气候。

5.3.6 休息区卫生间可按照不分性别进行设计，且服务人数应按照使用情况进行设计。卫生间的布设位置要醒目，同时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5.4 观景区

5.4.1 观景区应和所在整个景观环境相协调，使观景区充分融入自然环境。应充分结合观赏方式的差异性，力求多方位、多角度观赏观景台的大好风景。

5.4.2 观景区应满足视点、视角、视距以及不同地区远、中、近的观景要求，形成和谐统一的景观层次，能够从不同方位满足被观赏对象的景观要求。

5.4.3 观景区的眺望点要求视线不被遮挡，拥有良好的视觉条件，选取时宜结合现场踏勘，通过 GIS 空间建模分析，在可视域分析的基础上合理确定。

5.4.4 观景台眺望点水平视角最大视角范围宜取 120°，最佳视角范围宜取 45°。

征求意见稿

6 设施设计

6.1 安全设施

6.1.1 观景台入口处设置观景台标志（图 6.1.1-1），必要时可设置预告标志（图 6.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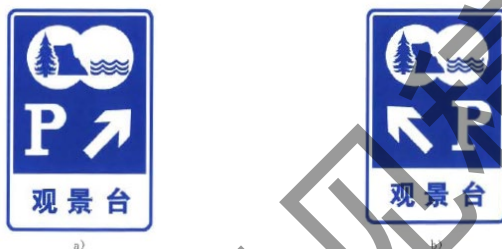


图 6.1.1-1 观景台标志



图 6.1.1-2 观景台预告标志

6.1.2 应根据道路线形及观景台布局方式，设置合理的交通安全设施，以保证主线行车安全畅通。

6.1.3 亲水型、观山型观景台在水深大于 0.7m、临空高度大于 2.0m 的易发生安全事故地段，应设置隔离栏杆，栏杆设置应符合现行《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的有关规定。

6.1.4 观景台内应在其他安全隐患地点，设置适当的安全提示信息，告示游人险要地段及特殊区域，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6.1.5 观景台内游步道及观景平台的安全扶手、护栏等安全设施需要定时检查，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6.2 信息设施

6.2.1 信息设施布局应符合密度适宜、空间协调、就近布置的原则，起到指示引导、科普教育、劝解违禁等作用。

6.2.2 信息设施按功能分为交通信息、景点信息、科普信息、安全提示信息等。

6.2.3 信息设施应采用环保、经济和耐用型材料，不影响动物生境、行人交通、景观环境等，宜体现一定的地域文化特色，并与周围景观环境协调。

6.2.4 标识和解说牌信息表达应图文清晰、准确规范，宜采用中、英两种以上文字说明，动植物名称应标注拉丁文，图文并茂；公共设施标志应采用国际通用符号。

6.3 停车设施

6.3.1 综合型观景台道路设置应包括加（减）速车道、连接匝道、贯穿车道、停车场等（图 6.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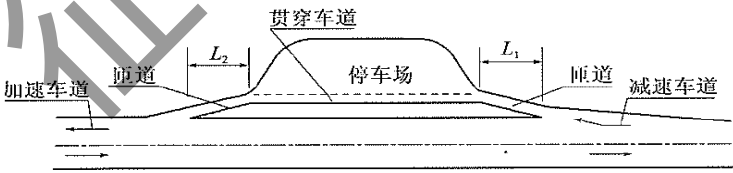


图 6.3.1 综合型观景台匝道、贯穿车道布置图

6.3.2 匝道设计速度宜采用 40km/h，条件受限时不应小于 30km/h，最小长度设置应符合表 6.3.2 规定。

表 6.3.2 匝道的最小长度

主线设计速度 (km/h)		120	100	≤80
减速车道一侧 L ₁ (m)	一般值	110	90	80
	极限值	80	70	60
加速车道一侧 L ₂ (m)	一般值	80	70	60
	极限值	60	60	60

6.3.3 匝道及加、减速车道几何设计应符合公路变速车道的相关规定。

6.3.4 贯穿车道几何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贯穿车道的设计速度宜采用 30km/h。
 - 2 贯穿车道应采用单向单车道，行车道 3.50m，左右路缘带各宽 0.50m。
 - 3 贯穿车道纵面设计应综合考虑停车场高程及排水需要。
- 6.3.5 基本型观景台道路设置应包括渐变段、加、减速车道、停留车道等

(图 6.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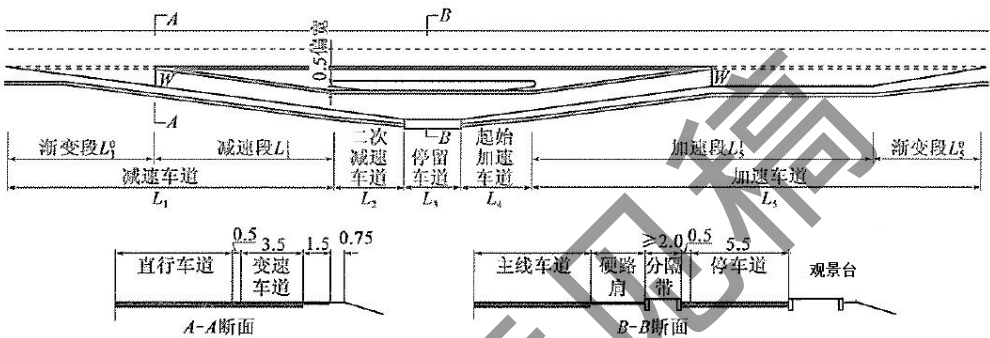


图 6.3.5 基本型观景台车道布置图

6.3.6 基本型观景台车道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停靠区与主线硬路肩之间必须用侧分隔带或护栏隔开。
- 2 侧分带宽度应不小于 2.0m，变速车道右侧硬路肩 1.50m，停留车道宽度应不小于 5.50m。
- 3 停留车道、变速车道及其渐变段长度应不小于表 6.3.6 的规定。

表 6.3.6 基本型观景台变速车道、停留车道长度

主线设计速度 (km/h)		100	80	60
减速车道 L_1	渐变段 L_1^0 (1/20) (m)	70	70	70
	减速段 L_1^1 (m)	100	90	70
二次减速车道 L_2 (m)		50	50	40
停留车道 L_3 (m)		30	30	20
(二次) 起始加速车道 L_4 (m)		40	40	30
加速车道 L_5	加速段 L_5^1 (m)	130	110	80
	渐变段 L_5^0 (m)	65	60	50

6.3.7 简易型观景台道路设置应包括加、减速区段、停留车道等 (图 6.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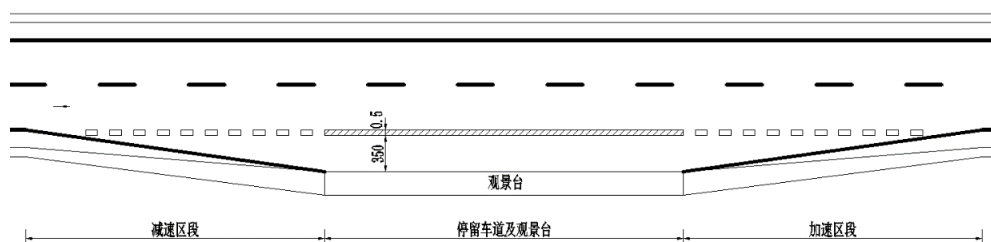


图 6.3.7 简易型观景台车道布置图

6.3.8 简易型观景台车道布置应符合系列下规定：

- 1 停靠区与主线行车道之间用路面标线区分。
- 2 相邻行车道边缘线的分隔带（标线）宽度不小于 0.5m，停车道宽度不小于 3.5m。
- 3 加、减速区段长度相等，其采用长度应不小于表 6.3.8 的规定。

表 6.3.8 简易型观景台变速区段长度

主线设计速度 (Km/h)	80	60	40	30	20
渐变率	1/15	1/12.5	1/10	1/7.5	1/5
变速区段长 (m)	60	50	40	30	20

6.4 观景设施

6.4.1 观景设施的建设规模与标准应根据观景台的规划、等级、服务水平等确定，宜分为 A、B、C 三级，各级观景设施等级与适用范围应符合表 6.4.1 规定。

表 6.4.1 观景设施等级与适用范围表

观景平台等级	适用范围	配置要求
A	综合型观景台	望远镜、辅助观景、拍照点
B	基本型观景台	拍照点
C	简易型观景台	无要求

6.5 游憩设施

6.5.1 游憩设施的建设规模与标准应根据观景台的规划、等级、环境景观特点等确定，宜分为 A、B、C 三级，各级游憩设施等级与适用范围应符合表 6.5.1 规定。

表 6.5.1 游憩设施等级与适用范围表

观景平台等级	适用范围	配置要求
A	综合型观景台	棚架、展馆、亭、廊、座椅、游戏设施
B	基本型观景台	棚架、座椅
C	简易型观景台	无要求

6.6 环保设施

6.6.1 观景台区域内水、电、燃气等线路布置，不得破坏景观，同时应符合安全、卫生、节约和便于维修的要求。

6.6.2 各等级观景平台均应设置废物箱分类收集垃圾，废物箱用材、造型、体量应与周边环境协调，并配备相应的垃圾清运、处理设施。

6.6.3 旅游厕所内应备有洗手设施，安装墙镜，并加强洗手间维护和管理，做到清洁、无不良气味。

6.6.4 观景平台内照明、电话亭、标志显示屏等设施推荐采用太阳能光伏进行电力资源的开发利用，电信线路采用电缆入地敷设，架空线必须采用绝缘线。

7 景观设计

7.1 铺装

7.1.1 观景台的铺装形式宜与当地公路所在的自然环境相统一，材料的选择应与周围地形与环境相结合，运用当地材料、颜色、技术等可以增加铺装的可识别性，吸引更多的人流、车流。

7.1.2 观景台进行铺装的设计时，要与当地传统的地域文化相协调。

7.1.3 观景台的铺装形式要注重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运用，把最前沿的材料、技术、工艺等各种资源转化为铺装实体，从而起到保护环境，降低能耗的作用。

7.2 绿化

7.2.1 观景平台绿化应因地制宜，可采用乔、灌、草、花等相结合的方式，常绿树种和落叶乔灌木相配置，充分利用原有树木。

7.2.2 应按功能分区进行分别设计，停车区可铺设草坪砖，休闲区域内可种植高大乔木遮阴。

7.2.3 应选取适合当地自然条件的、具有较强观赏性的园林树种，寿命较长、病虫害少、无针刺、无毒、无飞絮、无异味的植物。

7.3 小品

7.3.1 景观小品设计宜综合实用功能及景观功能，主要包括交通设施小品如防护栏、道路标志、路灯等，建筑小品如亭台、花架、雕塑等，以及生活设施小品如座椅、垃圾桶、讲解牌等。

7.3.2 景观小品设计宜具有协调性。景观小品造型风格、大小尺寸、空间

规模、色彩基调、材料质感等设计宜充分结合路域环境特征和观景台整体景观风貌，并考虑用路者的行为习惯、使用方式以及尺度需求，实现景观小品与观景台本身及周围环境的和谐统一。

7.3.3 景观小品设计宜体现宜人性，在造型、风格、体量、数量等设计上宜考虑不同用路者的实际需求，包括老弱病残等弱势群体，基于以人为本的理念，使景观小品设计具有人情味和人性化。

7.3.4 景观小品设计宜突出乡土性，景观小品材料等使用宜选用当地乡土材料适当加工，在满足小品实用功能等基础上，实现与周围环境的融合，以节约成本、利于管养。

7.3.5 景观小品设计宜体现艺术性和时代性，结合观景台所在路段的景观风貌与文化取向，通过设计反映特定的地域文化、民俗风情及审美趣味，赋予景观小品特有的艺术风格和鲜明的时代精神。

7.3.6 景观小品设计宜体现地域性和识别性，通过提炼当地的文化符号，采用当地制作工艺，形成具有鲜明本土特色的环境小品，反映该地域文化特征以及发展轨迹，增强其代表性和识别性。

附录 A 观景台功能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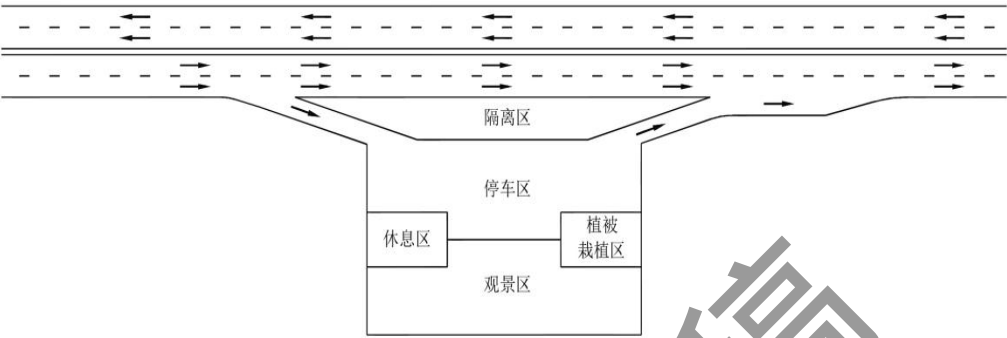


图 A-1 综合型观景台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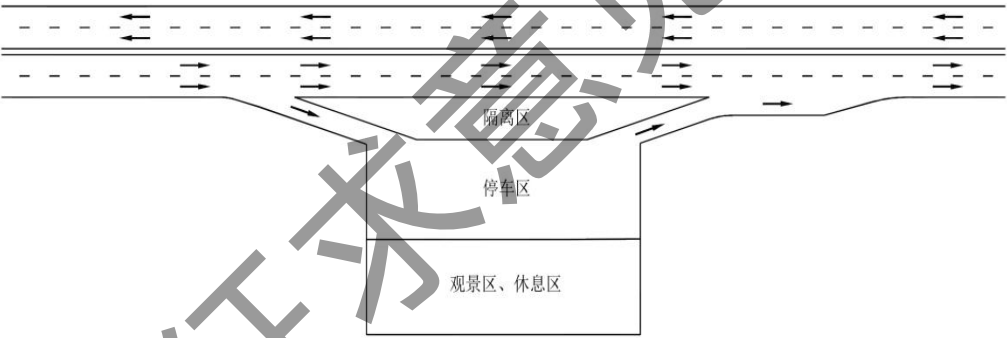


图 A-2 基本型观景台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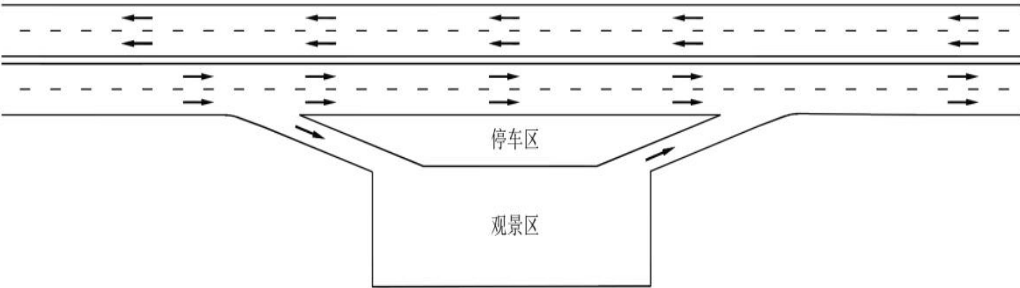


图 A-3 简易型观景台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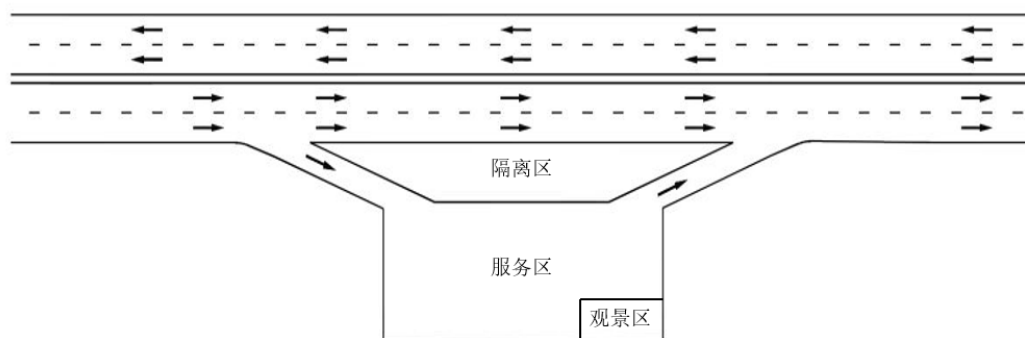


图 A-4 服务区型观景台示意图

征求意见稿

本标准用词用语说明

1 本标准执行严格程度的用词，采用下列写法：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用词，采用“可”。

2 引用标准的用语采用下列写法：

1) 在总则中表述与相关标准的关系时，采用“除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在条文中，当引用的标准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时，表述为“应符合《××××××》(×××)的有关规定”。

3) 当引用本标准中的其他规定时，表述为“应符合本标准第×章的有关规定”、“应符合本标准第×.×节的有关规定”、“应符合本标准第×.×.×条的有关规定”或“应按本标准第×.×.×条的有关规定执行”。